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吳佳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馬世民
葉元章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董事酬金、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

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董事酬金；及(i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李嘉誠先生、甘慶林先生、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章程細則第111(A)條，葉德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董事酬金

建議每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之年度袍金分別為港幣5,000元與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6(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p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十三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87歲，為長江集團創辦人。李嘉誠先生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董事(自2015年6月3日起由主席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自2015年6月8日起由主席調任為董事)。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和黃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2015年6月3日被私有化。李嘉誠先生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為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信託人之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及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信託人之另一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為信託人之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嘉誠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50,256股之公司權益及1,028,753,254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嘉誠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甘慶林**，69歲，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並為長江實業之董事（自2015年6月3日起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及和黃之董事（自2015年6月8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和黃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2015年6月3日被私有化。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除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2014年10月17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甘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040股之個人權益及57,36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葉德銓**，63歲，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為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之董事(自2015年6月3日起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3日辭任)，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日辭任)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於2014年4月17日辭任)。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鍾慎強**，64歲，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趙國雄**，65歲，於1997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及ARA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持有社會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周偉淦**，太平紳士，68歲，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為上市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40年經驗。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2001年8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鮑綺雲**，60歲，於1982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

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鮑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鮑小姐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8. **吳佳慶**，59歲，1987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小姐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吳小姐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9. **張英潮**，68歲，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曾任長和、長江實業(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6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0. **周年茂**，66歲，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1. **洪小蓮**，68歲，1972年3月加入長江集團，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天津大學校長顧問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副主席。洪女士亦在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並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洪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及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2. **馬世民**，CBE，76歲，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GEMS Ltd.」)之非執行主席。馬世民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之非執行董事。除GEMS Ltd.及春泉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馬世民先生曾任長和及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馬先生亦曾任Sino-Forest Corporation(「Sino-Forest」)之獨立董事(已於2013年1月30日(多倫多時間)辭任)、Glencore Xstrata plc之主席(已於2013年5月2日辭任)、Essar Energy plc(於2014年6月9日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5月19日辭任)，以及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已於2015年3月31日辭任)。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馬世民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世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世民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3. **葉元章**，92歲，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4.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下述時間前後有關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2013—馬世民先生曾出任Sino-Forest之獨立董事(已於2013年1月30日(多倫多時間)辭任)。Sino-Forest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ino-Forest所刊發之資料，其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於2011年，Sino-Forest未能履行其於優先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約1,800,000,000美元)。於2012年3月30日，Sino-Forest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Sino-Forest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安大略省法院」)啓動法律程序，並獲得安大略省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安大略省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Sino-Forest其後向安大略省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獲債權人及安大略省法院批准，並其後於2013年1月30日執行。Sino-Forest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Sino-Forest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2012年12月10日，安大略省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於2014年5月，安大略省對Sino Forest及其前董事的法律行動被安大略省法院裁定為集體訴訟。有關集體訴訟的法律程序仍尚未完成，根據CCAA(公司債權人安排法)計劃，不獲保險覆蓋或超出保險範圍的所有索償已獲豁免，馬世民先生於有關集體訴訟的潛在責任已解除，而彼未曾於有關法律行動下被指控定罪。

2006—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分別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2004—鍾慎強先生及吳佳慶小姐分別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均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2004—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期間，趙國雄先生曾出任好伙伴資源有限公司(「好伙伴資源」)之董事。好伙伴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擁有30%權益，其業務為經營香港美食廣場項目。於2004年9月27日，好伙伴資源由債權人入稟要求進行清盤，牽涉金額為港幣1,284,654.20元，另加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根據2004年11月10日之法庭頒令，好伙伴資源由法庭執行清盤。趙先生於好伙伴資源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故無參與任何引致好伙伴資源清盤之事宜。好伙伴資源於2009年11月20日解散。

2002—洪小蓮女士就其2001年2月16日(當時彼為長江實業非執行董事)取得34,000份有關和黃股份的RODEO(收益或折價購股合約)權證，以及該等RODEO權證於2001年4月25日被行使時在虧損的情況下取得34,000股和黃股份，在非蓄意及不小心情況下未有及時向聯交所及長江實業作出披露。於得悉到其披露責任後，洪女士已立即主動作出披露，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力合作。洪女士根據當時生效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2)(a)條及第28(8)(a)條被發出四張傳票，並於2002年9月17日被西區裁判法院就每張傳票罰款港幣6,000元。

1984—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前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江實業、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實業的附屬公司)、李嘉誠先生及周年茂先生(當時均為Starpeace的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其後，李嘉誠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2000年獲頒授英帝國CBE司令勳銜及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59,678,500股。假設13,535,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本附錄二第七段「本公司回購股份」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註銷，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3,846,143,500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並無其他改變，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獲准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384,614,350股，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至六月三十日	77.55	63.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	67.75	55.80
二零一五年	八月	64.85	50.10
二零一五年	九月	65.85	52.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	59.50	54.3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55.45	50.4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53.50	50.0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0.35	38.20
二零一六年	二月	42.40	38.35
二零一六年	三月	50.80	39.85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五日	50.20	48.4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936,462,744股，約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26%。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131,850,256股本公司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的7,863,264股本公司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164,801,060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18%。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3%。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回購13,535,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每股本公司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11,525,000	46.90	45.8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0,000	48.50	47.00
	<u>13,535,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每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之年度袍金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惟倘有董事並非於整個財政年度擔任董事職位，則以該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擔任該職位期間按比例支付袍金。」

6.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2)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如下文附註i詳述)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李嘉誠先生、甘慶林先生、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而葉德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但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ph.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